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持續關連交易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財務資助

售後回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各自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同意向各自承租人提供出售及回租服務，初步總售價為人民幣125,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7,83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53%的權益，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黃先生間接控制各承租人，故各承租人均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提供予承租人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全部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先前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各自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同意向各自承租人提供出售及回租服務，初步總售價為人民幣125,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7,830,000元）。

售後回租協議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2024年4月23日
出租人	: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
承租人	:	(i) 南京金龍客車（根據各自售後回租協議A及售後回租協議C） (ii) 南京創源天地動力（根據各自售後回租協議B及售後回租協議E） (iii) 南京創源動力（根據售後回租協議D） (iv) 南京開沃重工（根據售後回租協議F） (v) 渭南開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G） (vi) 呼和浩特開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H） (vii) 武漢開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I）
融資期限	:	融資期限自支付初步售價日期起至售後回租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止。
主要內容	:	<u>售後回租協議A</u>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南京金龍客車將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及回租多項生產設備，初步售價（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3百萬元），租賃期限與上述融資期限相同。租賃所涉及的設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售後回租協議A所涉及的南京金龍客車主要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

租賃期限屆滿後，倘南京金龍客車已支付售後回租協議A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屆時深圳創維融資租賃須按「現況」基準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南京金龍客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元。

售後回租協議B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南京創源天地動力將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及回租多項南京創源天地動力持有的生產、交通及電力設備及項目資產，初步售價（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32.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5.8百萬元），租賃期限與上述融資期限相同。租賃所涉及的設備及項目資產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售後回租協議B所涉及的南京創源天地動力主要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67.8百萬元。

租賃期限屆滿後，倘南京創源天地動力已支付售後回租協議B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深圳創維融資租賃須按「現況」基準

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南京創源天地動力，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元。

售後回租協議C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南京金龍客車將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及回租多項生產設備，初步售價（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3.1百萬元），租賃期限與上述融資期限相同。租賃所涉及的設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售後回租協議C所涉及的南京金龍客車主要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

租賃期限屆滿後，倘南京金龍客車已支付售後回租協議C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深圳創維融資租賃須按「現況」基準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南京金龍客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元。

售後回租協議D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D的條款及條件，南京創源動力將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及回租多項生產、交通、電力及辦公設備，初步售價（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8百萬元），租賃期限與上述融資期限相同。租賃所涉及的設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售後回租協議D所涉及的南京創源動力主要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

租賃期限屆滿後，倘南京創源動力已支付售後回租協議D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深圳創維融資租賃須按「現況」基準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南京創源動力，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元。

售後回租協議E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E的條款及條件，南京創源天地動力將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及回租多項生產、交通及電力設備及項目資產，初步售價（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百萬元），租賃期限與上述融資期限相同。租賃所涉及的設備及項目資產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售後回租協議E所涉及的南京創源天地動力主要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

租賃期限屆滿後，倘南京創源天地動力已支付售後回租協議E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深圳創維融資租賃須按「現況」基準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南京創源天地動力，代價總額為

人民幣1.00元。

售後回租協議F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F的條款及條件，南京開沃重工將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及回租多項生產及電力設備，初步售價（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7.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5百萬元），租賃期限與上述融資期限相同。租賃所涉及的設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售後回租協議F所涉及的南京開沃重工主要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租賃期限屆滿後，倘南京開沃重工已支付售後回租協議F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深圳創維融資租賃須按「現況」基準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南京開沃重工，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元。

售後回租協議G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G的條款及條件，渭南開沃將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及回租多項生產及交通設備，初步售價（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4.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1百萬元），租賃期限與上述融資期限相同。租賃所涉及的設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售後回租協議G所涉及的渭南開沃主要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

租賃期限屆滿後，倘渭南開沃已支付售後回租協議G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深圳創維融資租賃須按「現況」基準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渭南開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元。

售後回租協議H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H的條款及條件，呼和浩特開沃將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及回租多項生產、交通及電力設備，初步售價（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4.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8百萬元），租賃期限與上述融資期限相同。租賃所涉及的設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售後回租協議H所涉及的呼和浩特開沃主要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

租賃期限屆滿後，倘呼和浩特開沃已支付售後回租協議H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深圳創維融資租賃須按「現況」基準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呼和浩特開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元。

售後回租協議I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武漢開沃將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及回租多項生產及電力設備，初步售價（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9百萬元），租賃期限與上述融資期限相同。租賃所涉及的設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售後回租協議I所涉及的武漢開沃主要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租賃期限屆滿後，倘武漢開沃已支付售後回租協議I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深圳創維融資租賃須按「現況」基準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武漢開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元。

- 租賃付款及利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將由各自承租人按季度於相關月份的第20日（除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租賃付款以及最後一次和倒數第二次租賃付款之間的利息期可能短於或長於3個日曆月）按固定年利率6%支付，該利率確定為較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4年4月22日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優惠利率（LPR）高出205個基點。上述利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在租賃本金的基礎上按日（以每年360日為基準）累計。
- 擔保：黃先生及開沃新能源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開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各自就南京金龍客車根據售後回租協議A、南京創源天地動力根據售後回租協議B、南京金龍客車根據售後回租協議C、南京創源動力根據售後回租協議D、南京創源天地動力根據售後回租協議E、南京開沃重工根據售後回租協議F、渭南開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G、呼和浩特開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H及武漢開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I應付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所有款項而分別訂立以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為受益人的相應擔保。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光伏產品、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南京金龍客車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包括客車、物流車及乘用車）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由開沃持有88%。開沃分別由Skyblue Family Trust、林勁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及黃先生擁有約35.36%、29.46%及4.9%。開沃有16名其他股東（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控制），且均沒有持有開沃超過10%的股權。

南京金龍客車剩餘的12%股權分別由（i）南京東宇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8.4%（其最終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ii）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擁有約3.6%（其最終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南京創源天地動力、南京創源動力、南京開沃重工、渭南開沃、呼和浩特開沃及武漢開沃各自由開沃擁有100%。

南京創源天地動力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可充電動力電池包和電池管理系統、線束、充電樁、電機控制器、整車控制器等汽車核心零部件和系統。

南京創源動力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可充電動力電池包和電池管理系統、汽車線束、高壓配電箱、電機、電機控制器、整車控制器、充電樁等汽車核心零部件和系統的研發及生產。

南京開沃重工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

渭南開沃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

呼和浩特開沃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技術、電動車及汽車電子技術的研發，電動自行車、非道路性專用電動車及汽車電子產品的生產，機械、設備和自產產品的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武漢開沃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製造，汽車零部件的研發，智能車載設備的製造及銷售和提供租賃服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售後回租協議乃作為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的一部分而訂立，其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領域的客戶，本公司認為該等業務具有增長潛力。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初步售價及租賃付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率），並由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各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利率乃主要根據先前售後回租協議及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過往類似交易的相關利率及年期釐定，並經考慮根據各承租人的銀行借貸利率所作的信貸評估，以及黃先生及開沃的信貸評估及承租人與本集團先前租賃交易的還款記錄（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額償還或依據相關售後回租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償還）。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各自初步售價乃根據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放貸能力、承租人的資金需求與償還能力，以及黃先生及開沃提供的個人及企業擔保而釐定。經考慮上述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承租人日後開展的租賃業務規模，就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5,19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9,718,900元），即合計租賃本金及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整個融資期限內的合計應付利息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同時所收租賃利息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售後回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黃先生分別為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的配偶及父親。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第100條，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是黃先生的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於售後回租協議擁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已於董事會就批准售後回租協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售後回租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53%的權益，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黃先生間接控制各承租人，故各承租人均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提供予承租人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全部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先前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呼和浩特開沃」	指	呼和浩特開沃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售後回租協議A」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南京金龍客車（作為承租人）於2024年4月23日就承租人向出租人首次出售生產設備，以及就承租人隨後回租及回購生產設備而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B」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南京創源天地動力（作為承租人）於2024年4月23日就承租人向出租人首次出售生產、交通及電力設備及項目資產，以及就承租人隨後回租及回購生產、交通及電力設備及項目資產而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C」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南京金龍客車（作為承租人）於2024年4月23日就承租人向出租人首次出售生產設備，以及就承租人隨後回租及回購生產設備而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D」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南京創源動力（作為承租人）於2024年4月23日就承租人向出租人首次出售生產、交通、電力及辦公設備，以及就承租人隨後回租及回購生產、交通、電力及辦公設備而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E」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南京創源天地動力（作為承租人）於2024年4月23日就承租人向出租人首次出售生產、交通及電力設備及項目資產，以及就承租人隨後回租及回購生產、交通及電力設備及項目資產而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F」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南京開沃重工（作為承租人）於2024年4月23日就承租人向出租人首次出售生產及電力設備，以及就承租人隨後回租及回購生產及電力設備而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G」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渭南開沃（作為承租人）於2024年4月23日就承租人向出租人首次出售生產及交通設備，以及就承租人隨後回租及回購生產及交通設備而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H」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呼和浩特開沃（作為承租人）於2024年4月23日就承租人向出租人首次出售生產、交通及電力設備，以及就承租人隨後回租及回購生產、交通及電力設備而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I」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武漢開沃（作為承租人）於2024年4月23日就承租人向出租人首次出售生產及電力設備，以及就承租人隨後回租及回購生產及電力設備而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
「承租人」	指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各自承租人，即南京金龍客車（根據售後回租協議A）、南京創源天地動力（根據售後回租協議B）南京金龍客車（根據售後回租協議C）、南京創源動力（根據售後回租協議D）、南京創源天地動力（根據售後回租協議E）、南京開沃重工（根據售後回租協議F）、渭南開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G）、呼和浩特開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H）及武漢開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I）；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宏生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為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和林勁先生的配偶及父親；
「南京創源動力」	指	南京創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京創源天地動力」	指	南京創源天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京金龍客車」	指	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京開沃重工」	指	南京開沃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售後回租協議」	指	一份由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南京金龍客車作為承租人，就若干設備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售後回租協議，初步售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2,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kyblue Family Trust」	指	由黃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目前的受託人為諾亞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葉詠翹女士控制及全權受益人為黃先生的家庭成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渭南開沃」	指	渭南開沃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武漢開沃」	指	武漢開沃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4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